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

98年6月24日，97學年度第5次科管院務會議訂定

98年7月15日校長核定

100.3.22，99學年度第2次科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10日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通過核備

113.3.27，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、提昇導師的輔導效能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，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，為在本院任教三年以上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蹟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獎項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推選全院傑出導師**至多五名**。並就其中推薦一名為校傑出導師獎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院傑出導師獎得獎人，由院長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二萬元整，以資表揚。本項導師獎勵金由院自籌經費項下勻支。獲獎教師同一學年度如獲校級傑出導師獎勵金者，不得兼領本院之傑出導師獎勵金。
- 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：
- 一、院內各教學單位得推選傑出導師一名，配合學校傑出導師獎評選作業時程，檢附具體事實及相關資料向院推薦。
 - 二、由院長聘請3~5人組成審議委員會，委員得視需要請推薦單位推派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